

10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孟财招标采购-2025-10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孟财招标采购-2025-10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及生产厂家)	规格参数	单价	小计
1	高压氧舱 (10—20人)	1	套	持久 YC2600J (烟台 豪特氧 业设备 有限公 司)	一、执行标准： 1.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GB/T150.1~150.4-2024《压力容器》 3. GB/T 12130-2020《氧舱》 4. 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5.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6. 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7.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 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二、技术要求： (一)舱体部分 1. 舱体规格：（直径×长度）Φ2600×8000 mm 2. 最高工作压力：0.2 MPa 3. 治疗人数：12人（其中治疗舱8人，过渡舱4人） 4. 人均舱容3m³ 5. 舱门形式及数量：采用高强度轻便门低压锁紧，数量4个。 6. 照明灯数量：12只（其中治疗舱8只，过渡舱4只） 7. 观察窗数量：6只（其中治疗舱4只，过渡舱2只） 8. 递物筒透光尺寸：DN300mm（递物筒数量2套：其中治疗舱、过渡舱各1套） 9. 舱内饰装材料：采用彩涂板装饰 10. 舱内配吸氧装具：数量12套（其中治疗舱8套，过渡舱4套） 11. 药品柜：2套（其中治疗舱1套，过渡舱1套） 12. 输液吊架：2套（其中治疗舱1套，过渡舱1套） 13. 舱内座椅：采用高级沙发座椅，其中治疗舱设置8套，过渡舱设置4套。 14. 舱内地板：采用彩色大理石地砖。 15. 舱内装饰材料阻燃等级：B1级。 16.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加装供氧缓冲管（储氧筒）并配置微阻力呼吸装具。 17.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治疗舱2套，过渡舱2套。 18.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19. 管路材质：压力调节系统中供气管路及消防系统管路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供排氧管路采用不锈钢管或紫铜管。 20. 配备消防系统：设置1m³气水罐 数量1台 21. 数据存储设备：数量1套	1494900	1494900

			22.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GB/T12130-2020《氧舱》标准。 23.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二)控制中心（总控制台） 总体要求 1. 总控制台壳体采用专用型材冷扎钢板； 2. 外观采用梯形钢琴式结构设计； 3. 整个系统的操作执行设备由控制中心集中控制； 4. 不同方位的舱室，在控制盘面上确定对应的舱室的控制、显示、监控区域； 5. 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均通过仪表在控制中心集中显示； 6. ▲采用高压氧舱电气双路控制系统。 系统配置 <table><tr><td>1. 氧舱专用对讲机</td><td>数量1台</td></tr><tr><td>2. 音乐播放器</td><td>数量1台</td></tr><tr><td>3. 触摸屏</td><td>数量2套</td></tr><tr><td>4. 吸氧显示系统</td><td>数量12套</td></tr><tr><td>5. ▲测氧仪（双路显示）</td><td>数量2套</td></tr><tr><td>6. 温湿度变送器</td><td>数量2套</td></tr><tr><td>7. 标志、铭牌</td><td>数量1套</td></tr><tr><td>8. 加减压操作阀门（手轮式）</td><td>数量4套</td></tr><tr><td>9. 供排氧操作阀门</td><td>数量4套</td></tr><tr><td>10. 压力显示系统</td><td>数量7套</td></tr><tr><td>10. 1. 供气压力表</td><td>数量1只</td></tr><tr><td>10. 2. 普通压力表</td><td>数量2只</td></tr><tr><td>10. 3. 精密压力表</td><td>数量2只</td></tr><tr><td>10. 4. 供氧压力表</td><td>数量1只</td></tr><tr><td>10. 5. 消防压力表</td><td>数量1只</td></tr><tr><td>11. 定标阀</td><td>数量4套</td></tr><tr><td>12. 采样流量计</td><td>数量4套</td></tr><tr><td>13. 应急呼叫装置</td><td>数量2套</td></tr></table> (三)压力调节系统 1. 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数量2台，排气量1.9m³/min，排气压力1.25MPa； 2. 冷冻式干燥机：数量2台，处理量2.5m³/min，工作压力1.25MPa； 3. 储气罐：数量1台，容积15m³； 4. 配油水分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5.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6. ▲采用一电动调节阀技术。 (四)呼吸气系统 1. 采用微阻力供排氧方式 2. 单人供氧截止阀：数量12套； 3. 供氧缓冲管：数量4套； 4. ▲微阻力呼吸调节器：数量12套； 5. 多功能综合吸氧控制面板：数量12套，每组控制面板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五种功能； 6. 氧舱专用舱内氧浓度调节执行系统：数量2套； 7. 缓冲式排氧系统：数量4套。 8. 供、排氧管道总成：数量2套。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壁挂式冷暖空调器（其中治疗舱1.5P 数量1台；过渡舱1P 数量1台） 2. 循环方式：舱内循环 3. 送风方式：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六)监控系统	1. 氧舱专用对讲机	数量1台	2. 音乐播放器	数量1台	3. 触摸屏	数量2套	4. 吸氧显示系统	数量12套	5. ▲测氧仪（双路显示）	数量2套	6. 温湿度变送器	数量2套	7. 标志、铭牌	数量1套	8. 加减压操作阀门（手轮式）	数量4套	9. 供排氧操作阀门	数量4套	10. 压力显示系统	数量7套	10. 1. 供气压力表	数量1只	10. 2. 普通压力表	数量2只	10. 3. 精密压力表	数量2只	10. 4. 供氧压力表	数量1只	10. 5. 消防压力表	数量1只	11. 定标阀	数量4套	12. 采样流量计	数量4套	13. 应急呼叫装置	数量2套		
1. 氧舱专用对讲机	数量1台																																								
2. 音乐播放器	数量1台																																								
3. 触摸屏	数量2套																																								
4. 吸氧显示系统	数量12套																																								
5. ▲测氧仪（双路显示）	数量2套																																								
6. 温湿度变送器	数量2套																																								
7. 标志、铭牌	数量1套																																								
8. 加减压操作阀门（手轮式）	数量4套																																								
9. 供排氧操作阀门	数量4套																																								
10. 压力显示系统	数量7套																																								
10. 1. 供气压力表	数量1只																																								
10. 2. 普通压力表	数量2只																																								
10. 3. 精密压力表	数量2只																																								
10. 4. 供氧压力表	数量1只																																								
10. 5. 消防压力表	数量1只																																								
11. 定标阀	数量4套																																								
12. 采样流量计	数量4套																																								
13. 应急呼叫装置	数量2套																																								

				1. 配备彩色55寸液晶显示器：（放置舱体上，靠近操作台中部） 数量1台； 2. 彩色摄像一体机：数量6台（氧舱万向调节监控装置）； 3. 存储功能硬盘录像机：数量1台。 (七)消防系统 1.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 1.1. 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50L/（m2.min）； 1.2.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3s； 1.3. 并在舱内外系统管路上设置手动控制阀。 2. ▲采用一种空气加压氧舱消防水柜技术 3. 配备气水罐（容积：1m³）数量1台。 (八)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需满足YY/T0708-2009/IEC60601-1-4：2000（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 1.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1.1. 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1.2. 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1.3. 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2. 具有人机界面； 3.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4.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5.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6.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7.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8.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9. ▲具有一种高压氧舱计算机监控方法。 (九)应急安全项目 1. 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其中治疗舱数量2只，过渡舱数量2只 2. 储气罐配置安全阀 数量1只； 3. 气水罐配置安全阀 数量1只 4. 递物筒 4.1. 配装压力锁定装置 数量1套 4.2. 递物筒配装低压自动开启装置 数量1套 4.3. 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其中治疗舱数量1只，过渡舱数量1只 5.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6. 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7. 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并涂红色标记：其中治疗舱数量1套，过渡舱数量1套 8. 舱内饰装用材达B1级以上消防等级； (十)系统集成： 1、所供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GB/T 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2、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费、搬运费等费用。		
	总计：					1494900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4949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清单设备、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减少的费用，据实结算。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用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10%的合同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80%的合同货款；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20%的合同货款。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从签订《实施进场确认书》后120天内完成实施工作。

服务地点：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验收时间：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行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地点：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特别约定：若甲方没有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即使甲方已经投入使用，也不视为验收合格。该项目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一个月开始验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跃歌; 联系电话: 15136126833。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7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0.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005%的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孟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孟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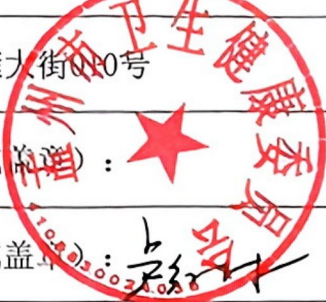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甲方（盖章）：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盖章）：河南瑞源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东河雍大街990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四路77号19号房7层70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孟州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248161710615	银行帐号：4105 0167 6608 0000 4400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